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鉑陽太陽能」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688,025	153,028
銷售成本		(325,622)	(148,843)
毛利		362,403	4,18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8,002	1,393
分銷費用		(17,323)	(20,387)
行政費用		(229,711)	(30,301)
研究及發展費用		(14,29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605	—
經營溢利／(虧損)		230,679	(45,314)
財務費用	6	(111,755)	(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18,924	(45,315)
所得稅務支出	8	(81,684)	(2,3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240	(47,7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350	(2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50	(25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590	(47,96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25	(47,702)
非控股權益		(3,085)	—
		<u>37,240</u>	<u>(47,702)</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40	(47,961)
非控股權益		(2,350)	—
		<u>42,590</u>	<u>(47,961)</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89</u>	<u>(1.7)</u>
攤薄	9	<u>0.84</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90	125,887
預付土地租金		11,255	13,475
投資物業		—	30,000
商譽		7,882,953	7,882,953
無形資產		400,279	435,441
遞延稅項資產		8,538	6,686
		8,420,515	8,494,44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65	605
存貨		218,804	225,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2,351	211,530
應收票據	11	16,909	3,5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338	12,14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3,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274	153,637
		980,841	611,9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8,493	55,085
應付票據		—	711
按金及應計費用		229,400	210,898
應付稅項		75,190	49,740
		433,083	316,434
流動資產淨額		547,758	295,4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68,273	8,789,9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72,714	2,802,885
遞延稅項負債		93,966	82,881
		2,966,680	2,885,766
資產淨額		6,001,593	5,904,14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531	11,532
儲備		5,881,427	5,71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92,958	5,725,186
非控股權益		108,635	178,957
權益總額		6,001,593	5,904,1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之修訂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用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改變。該等改變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改變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亦將不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導致將「少數股東權益」改稱為「非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導致之改變將影響目前及未來收購或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項下之經營租賃及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該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基於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當物業權益乃持作自用，則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供其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採納此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13,457)	(13,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3,457</u>	<u>13,6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減少	(163)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u>163</u>	<u>164</u>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組裝完備生產線之製造及銷售	527,643	—
玩具及模具銷售	<u>160,382</u>	<u>153,028</u>
收入合計	<u>688,025</u>	<u>153,028</u>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為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組裝完備生產線及設備 — 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
- 玩具及模具 — 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生產模具銷售給顧客
- 混合動力巴士配件 — 製造混合動力巴士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該等經營分類之監管及策略性決定乃根據分類之業績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組裝完備 生產線 及設備 千港元	玩具及模具 千港元	混合動力 巴士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	527,643	160,382	—	688,025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301,750</u>	<u>(3,229)</u>	<u>(4,068)</u>	<u>294,453</u>
其他資料				
增加非流動資產	14,215	1,864	413	16,492
無形資產攤銷	2,278	—	—	2,2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65	—	165
銀行利息收入	(391)	(30)	—	(421)
壞賬收回	—	(85)	—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12,079	66	12,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	—	(2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扣除營業稅	(42,852)	—	—	(42,852)
轉讓部分技術知識之收入，扣除營業稅	(81,060)	—	—	(81,060)
滯銷存貨撥備	—	714	—	714

就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列之總額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688,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002
	<hr/>
本集團之收入	816,027
	<hr/>
可呈報分類溢利	294,4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60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179,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38)
財務費用	(111,755)
	<hr/>
所得稅前溢利	118,924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類 — 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 Apollo Precision Ltd. (「Apollo Precisio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pollo 附屬集團」) (「收購事項」)，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

下文載列 Apollo 附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事項所引起之有關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計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千港元
收入	527,643			527,643
銷售成本	(162,874)	(i)	(35,306)	(203,522)
		(ii)	(5,342)	
毛利	364,769			324,121
分銷費用	(744)			(744)
行政費用	(9,101)	(ii)	(1,140)	(10,241)
研究及發展費用	(11,386)			(11,386)
可呈報分類溢利	343,538			301,750

附註 (i) 即於本期間於 Apollo 附屬集團有關於存貨及客戶合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確認之公平值，於確認相關客戶合約之收益後於銷售成本扣除。

(ii) 即於本期間收購事項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額外攤銷。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421	66
壞賬收回	85	1,02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扣除營業稅	42,852	—
轉讓部分技術知識之收入，扣除營業稅	81,060	—
政府補助金	580	—
租金收入	—	6
	124,938	1,092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11,548	—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06	—
銀行透支利息	1	1
	<u>111,755</u>	<u>1</u>

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5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23	13,829
無形資產攤銷	2,278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858)</u>	<u>1,150</u>

8. 所得稅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188	934
— 中國		
本期間支出	72,183	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6	—
	<u>72,619</u>	<u>3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40,127	1,418
因稅率變動引致	(31,250)	—
	<u>8,877</u>	<u>1,418</u>
	<u>81,684</u>	<u>2,3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40,325</u>	<u>(47,70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19,197	2,850,22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57,078</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76,275</u>	<u>2,850,225</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3(iii)所述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包括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90天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以發票日期或以相關合約中訂明之付款條款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0,591	113,908
31至60天	102,802	11,290
61至90天	1,262	7,525
90天以上	100,204	1,73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34,859	134,454
其他應收款項	159,017	77,07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78,475	—
	572,351	211,530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應收票據

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以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512	863
31至60天	1,193	2,341
61至90天	83	—
90天以上	121	370
	16,909	3,574

由於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005	20,617
31至60天	6,436	10,442
61至90天	560	2,467
90天以上	5,871	1,748
貿易應付款項	84,872	35,274
其他應付款項	43,621	19,811
	<u>128,493</u>	<u>55,085</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	80,000
資本重組(附註(i))	6,4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iii))	24,000,000	—
	<u>32,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94,513	39,726
資本重組(附註(i))	(635,611)	(38,136)
以公開招股發行新股(附註(ii))	635,611	6,356
股份拆細(附註(iii))	2,383,541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1,116,614	2,791
發行佣金股份(附註(v))	318,000	795
	<u>4,612,668</u>	<u>11,53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 普通股)	4,612,668	11,532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vi))	(209,500)	(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ii))	168,089	420
行使購股權	40,992	103
	<u>4,612,249</u>	<u>11,53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4,612,249</u>	<u>11,531</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涉及以下事項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經削減及註銷；
-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大會之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已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入賬；及
-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已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58,902,71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為1,589,027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公開發售635,610,8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進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發行價0.32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16,613,65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Apollo Precision股本之部分代價。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佣金股份予收購Apollo Precision股本之介紹代理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81,970,000港元購回6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回145,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9,476,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經全部註銷。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金額為55,301,47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329港元兌換為168,089,58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688,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3,028,000港元增加約35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收購之太陽能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由於此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上升至37,240,000港元。

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透過收購Apollo附屬集團(一間提供非晶矽薄膜太陽能光伏(「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之領先公司)拓展至太陽能業務，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回顧期間內，太陽能業務繼續表現理想。鉑陽太陽能欣然呈報Apollo附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509,746,000港元，較溢利目標55,00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00港元)超出80,746,000港元。

計及在製品及客戶合約於收購事項之公平值調整前，太陽能業務／Apollo附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千港元	%
收入	527,643	100
毛利	364,769	6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所得稅前溢利	<u>343,538</u>	<u>65</u>

本集團非晶矽／非晶矽鍺(a-Si/a-SiGe)雙結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量產生產線經已推出市場，以供應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予本集團之客戶。根據本集團之市場資料，本集團為首間採用此技術於商業及大規模生產線上之供應商，而期內已為其客戶提供100兆瓦之生產線。

本集團亦欣然呈報期內之重大變動。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訂立原銷售合約，向漢能提供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及綜合組裝完備方案之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引入漢能為策略性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漢能訂立原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或促使漢能之代名人按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漢能為中國最具規模之私有可再生能源公司之一。鉑陽太陽能及漢能均於中國設有完備之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目前，本集團於北京及泉州營運研發中心，而漢能則營運一所10,000平方米之研發中心，當中設有全球最先進之清潔能源實驗室，並與中國之頂尖大學進行合作項目。漢能已取得接近200個新能源領域之專利，其中60%為發明專利。鉑陽太陽能與漢能之合作顯示出本集團之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廣為接納及獲得肯定，亦加強鉑陽太陽能於全球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供應商提供設備及綜合組裝完備方案市場之領導地位，代表著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

玩具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環球市場復甦緩慢。為應付有關市況，本集團已精簡其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提升玩具業務之經營效率。其分類收入由153,028,000港元微升至160,382,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經濟衰退，傳統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一直以來之強勁消費模式已逐漸消失。預期玩具、手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非必需項目之銷售將轉趨疲弱，而玩具業務之營商環境則預期在可見短期內將會是困難及艱巨。

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4,0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紅發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葵涌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Power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ower Design」) 就買賣 4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RBI Conglomerate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1 座 7 樓之辦公室物業，以及同一棟大廈之四個停車場(「該等物業」)) 之股份(「待售股份」)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 Power Design 已收購該待售股份，代價為 44,1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項目為本集團按市值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部分間接投資之良機。本公司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未來發展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逐步終止物業投資組合業務，以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太陽能業務。混合動力巴士業務方面，其研發進展理想。該業務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推出市場。期內，本集團經審慎檢討及評估後已出售混合動力巴士業務，以集中及投放更多資源於太陽能業務。

業務前景

隨著玩具市場需求放緩，鉅陽太陽能之玩具業務於業內被視為旺季之七月錄得未如理想之銷售額。預期玩具業將需一段長時間方可復甦，而玩具市場之營商環境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困難。

毋庸置疑，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趨勢。美國聯邦政府宣佈將有條件投資接近 20 億美元於兩間太陽能公司。該筆來自美國經濟復甦與再投資法案之資金突顯出現時的美國政府極具信心，清潔能源擁有強大潛能可刺激國家經濟復甦。而在中國，根據最近期之《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政府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投資人民幣 5 萬億元於可再生能源產業。今年八月，中國政府正式展開 280 兆瓦光伏能源生產項目之投標程序，突顯該行業之發展空間龐大。

根據 iSuppl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報告，預期應用薄膜技術之太陽能板之市場份額將增加超過一倍，由二零零八年之 14% 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 31%。本集團之薄膜技術發展已於期內成功取得進展。我們相信，其非晶矽基多結光伏組件之轉換效率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提升至 10% 以上。因此，本集團之薄膜組件將更具競爭力，帶動需求增加。

透過引入漢能為策略性投資者，鉑陽太陽能將與其互相補足及分享研發資源，以在營運上達致協同作用。銷售訂單將為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進而增加研發資源，加強其研發能力。同時亦大大提升鉑陽太陽能於全球市場之地位及品牌形象，增加國際市場之銷售。此外，鉑陽太陽能已委任三名由漢能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其中一名將成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強化本集團之精良管理。

為配合本集團之定位，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ola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國光伏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之中文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合適之識別和形象，有利於我們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鉑陽太陽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往後維持資金靈活性，動用緊接上半年不少於60%之經營溢利之金額於研發提升太陽能光伏生產系統，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展望未來，我們對太陽能行業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機會，維持我們現時於太陽能行業之領導地位。

報告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原銷售合同(經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同更改及補充)(「銷售合同」)，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而漢能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總合同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認購協議(經福建鉑陽與漢能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銷售合同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銷售合同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1,2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3,63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零九年：0%)。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9,8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融資5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00,000港元)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額並沒有被提取。

員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僱員之平均數目約為3,60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0人)，其中59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酬金約為71,59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而向若干僱員發放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

吳德龍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景樂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任)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該董事需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註銷。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總付出 價格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5,900	1.12	1.02	27,548
二零一零年二月	119,700	1.09	0.89	121,92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努力付出、竭誠服務及專業精神。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專注投入。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國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代明芳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